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兼职教师聘用协议

甲方：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   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等课程任课教师。

第二条   工作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劳动报酬：

甲方根据工作量计算乙方劳动报酬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讲课费：以( )元/课时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系数计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数(人) | 系数 | 课时费(元) |
| ≤100 | 1 |  |
| 100＞X≤150 | 1.2 |  |
| 150＞X≤200 | 1.4 |  |

2.出题费：每门课( )元。

3.阅卷费：每份( )元。

4.毕业论文指导费( )元/生。

甲方根据乙方每学期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，逐月发放。个人所得税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 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：

1. 对受聘人员任课情况有统一安排权；
2. 授课期间学生对乙方课堂教学效果评价低于70分或表现消极违反纪律不服从管理，严重造成教学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聘用协议；
3. 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报酬。

第五条 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；不得有不当言论。
2. 乙方若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授课，须于课前一周告知甲方;如遇紧急情况(例如疾病、天灾、急难等)须于课程开始前至少3小时通知甲方，不得造成教学事故。课程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与打印版(本人签字)成绩单给甲方。
3. 如甲方不及时足额支付报酬，乙方有权提出解除聘用协议并依法追偿应得的报酬。

第六条 协议期限

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生效，有效期三年(特殊情况另行协商)。

第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 本协议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 方：(盖章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 方：

签字       签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